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6 樓北側 A 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原處分機關、本府社會局列席說明。

第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 4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逕為撤銷結婚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南區戶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工業區土地使用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為之 3 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部分駁回；部分不受理。

第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

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將軍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退休金事件，不服本府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再審駁回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交通違規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2件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退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退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